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蔡添全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
日本院113年度南救字第5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
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伊現年69歲，已退休，偶爾打零工，
生活由子女負責，名下房屋、土地都有貸款，且私人間金錢
借貸也要還款，已無法負荷生計，實在無法負擔訴訟費用，
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關於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
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
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
言；所謂釋明，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聲請
之事由真實之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
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
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
號、43年台抗字第152號、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
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固以生活困難，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依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然依其所提臺灣新

01 光商業銀行利息收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
02 書，已難認抗告人缺乏籌措款項之經濟信用或技能，尚不足
03 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
04 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此外，抗告人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
05 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揆之
06 前揭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即不應准許。從而，原審裁定
07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08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

12 法官 陳世旻

13 法官 王偉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書記官 林耿慧